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14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96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

900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士林區○○碼頭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（吊掛）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使用起重機具進行作業，對於起重機具之吊具，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，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1 條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76025238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90013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

「
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91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，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、碰撞，應有至少保持○·二五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……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，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

	(1) 防止機械、		元。
	設備或器具	
	等引起之危		
	害。		
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動檢查當日，吊車前往○○碼頭施工前，司機檢查過吊車各項安全配件均正常；惟至工地施行吊掛作業時，發生電腦異常，司機因此將吊桿收回，並將過捲裝置拆下檢查，恰巧遇上勞動檢查，致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裁處書所載之違規事項，但經訴願人維修並檢查改善後，已回復到正常狀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使用起重機具進行作業，對於起重機具之吊具，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，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1 條規定；有勞檢處

10

7 年 8 月 23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現場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吊車於作業前，已檢查過各項安全配件均正常，至施工時始故障，拆下過捲裝置檢修中巧遇實施檢查，訴願人維修檢查改善後已一切正常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，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、碰撞，應有至少保持 0.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，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，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

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職業安全

衛生設施規則第 91 條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對於起重機具之吊具，未設置至少保持 0.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，以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、碰撞，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1 條等規定

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吊車原裝設各項安全配件，因突發狀況，將過捲裝置拆下檢修，過程中巧遇實施檢查等語。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○君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當日作業種類地點及承攬關係示意圖：○○-○○-○○無防過捲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另依現場採證照片所示，訴願人未設置吊具之過捲預防裝置即使用起重機具進行作業。是訴願人主張顯與前開事證均不符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